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堡獅龍」）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刊發。

茲提述(i)堡獅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ii)堡獅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及(iii)堡獅龍、非凡領越有限公司及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堡獅龍相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堡獅龍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67,377份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堡獅龍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二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000,000份二零二四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已分別根據二零一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由於上述堡獅龍購股權失效，堡獅龍購股權數目已由171,786,191份減少至168,118,814份。

\* 僅供識別

有關堡獅龍已發行之所有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於本公佈日期該等已發行證券數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合共3,322,720,177股堡獅龍股份；及
- (b) 合共168,118,814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68,118,814股新堡獅龍股份之堡獅龍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堡獅龍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堡獅龍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堡獅龍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堡獅龍及非凡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要約人、堡獅龍及非凡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該等股東，或任何人士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任何要約人、堡獅龍及非凡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非凡、堡獅龍及要約人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堡獅龍股東、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及堡獅龍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堡獅龍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堡獅龍股東、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及堡獅龍的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建國先生**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堡獅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建國先生(主席)、張智先生(行政總裁)及余昕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

堡獅龍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